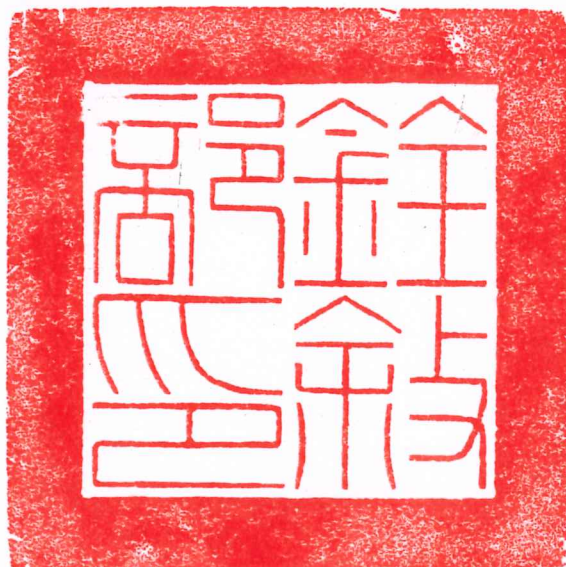


銓敘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 11255317931 號



- 一、由立法委員、直轄市議會議員、縣（市）議會議員及立法院各黨（政）團等，依法遴選、聘用之公費助理服務年資，如屬全時專任性質者，自本令釋發布日起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。
- 二、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本令釋發布日起停止適用。

部長周志宏